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研究生學位考試經費支給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之發放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2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名為原則，校內、校外均可。考試委員每篇支付論文審查費（含口試費）新台幣貳仟元；校外委員得另支領交通費，交通費依『康寧大學執行「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」經費支用作業要點』辦理，每位校外委員得支領計程車費伍佰元。

第3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